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宏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以及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

01 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02 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
03 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男女朋友關係，卻不思以和平理性之
05 手段解決雙方紛爭，反而因細故為本案之傷害犯行，致告訴
06 人因此受有傷害；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
07 人之損害，但念及被告犯後坦承傷害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8 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以資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6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7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3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2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許家豪